

# 實行三民主義 輯固憲政基礎

## 臺灣省臺北縣瑞芳鎮第十屆鎮長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

編印

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次號	相片	姓名	年齡	性別	本籍	黨籍	職業	住址	學經歷	政見
2		賴添發	歲六十四	男	縣北臺灣	黨民國中	里川龍鎮芳瑞縣北臺 號六六路坑一	里峰爪鎮芳瑞縣北臺 號三巷47路坑仔爪三	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畢業，瑞芳國民 小學畢業，基隆中學畢業，臺灣軍 官區後幹班52期結業，戰地政務訓 練班42期結業。	一、崇法務實，一心一意，為民服務，全心全力為父老謀福利。二、貫徹行政革新，提昇行政效率，一切作 為均本着公平合理，信實勤快做事，加速建立團結，廉明有效率，有朝氣的鎮公所。三、以計劃爭取上級支援 補助經費，嚴格控制預算，樽節消極性支出盡量提高積極性經費，加速建設地方，促進地方繁榮。四、推動 農業、漁業、產業道路，便利農產品運輸，減輕成本爭取深澳漁港擴建發展漁業，以免人口繼續外流，美化地方 環境。五、引進殷實企業，廠商到瑞芳工業區設廠，成立鎮民就業服務站，積極解決鎮民失業問題。
1		周清龍	歲六十四	男	縣北臺灣	黨民國中	里川龍鎮芳瑞縣北臺 號六六路坑一	里峰爪鎮芳瑞縣北臺 號三巷47路坑仔爪三	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畢業，瑞芳國民 小學畢業，基隆中學畢業，臺灣軍 官區後幹班52期結業，戰地政務訓 練班42期結業。	一、真誠踏實，為鎮民服務，替鎮民解決困難。 二、引進殷實企業，廠商到瑞芳工業區設廠，成立鎮民就業服務站，積極解決鎮民失業問題。

#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二月一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者，無下列情形之一有選舉權，有選舉權人在本縣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，為鄉鎮市長之選舉人。

1. 權力尚未復權者。
2.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：

1. 投票地點（投票所地點參閱臺灣省臺北縣議會第十一屆議員（第六、七、八選舉區）選舉公報）。
2.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4.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者。
- (2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者。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者。
5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函，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帶出投票所，如將選舉票帶出投票所或損毀，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
7. 將選舉票染污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
- 四、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1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  2. 圈二人以上者。
  3.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  4. 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 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 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
  7. 將選舉票染污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。
 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。
 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
### 附註

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」第二項「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候選人應於

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」

一、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

二、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

### 遵守選舉法令

### 宏揚法治精神